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条款 (2013 年 10 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4.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4.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5.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6.1 意外伤害事故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2 毒品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3 酒后驾驶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3 保险责任 | 6.5 无有效行驶证 |
| 2.4 责任免除 | 6.6 机动车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7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金申请 | |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
| 3.4 诉讼时效 | |
| 4. 合同解除 |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5.1 效力终止 | |
|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条款 (2013年10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安享定期寿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在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安享防癌疾病保险》上，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并成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日以后（含当日，续保不受此限）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主合同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

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合同解除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您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5.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期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保险费的交纳
 - (6) 宽限期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年龄性别错误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争议处理
-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⑥ 释义

- 6.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使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